

贺州市博物馆新馆“岭南矿都
——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布展项目
(工程)合同



发 包 人：贺州市博物馆

承 包 人：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发包人：贺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贺州市博物馆新馆“岭南矿都——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布展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贺州市博物馆新馆一楼（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与桃源北路交叉口西 380 米）

二、工程范围、内容

1、工程范围：贺州市博物馆新馆“岭南矿都——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展厅。

2、工程内容：基础装修、平面制作、展台制作、电气工程和专业灯具，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3、合同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期间如遇连续大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原确定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专项安全与环保要求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零贰角陆分（¥970000.26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需要支付 30% 的预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2% 履约银行保函和合同价款 30% 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规定的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但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履约保函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自动解除担保责任）。

2、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为：

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比例付款。工程进行到基础装修、龙骨基层和电气

穿管布线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款 20%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规定的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但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至此，已完成合同价款 50%的支付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

工程进行到装修完成、平面电子文件完成、电气灯具到场后，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价款 20%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规定的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但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至此，已完成合同价款 70%的支付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

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该款项。该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保期到期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价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经审价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30%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规定的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但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至此，已完成合同价款 100%的支付申请计划和支付手续。

七、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和工程项目的变更及工程洽商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变更基准，投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的项目、数量、特征描述发生变更的，应出具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工程量据实结算。

八、变更洽商定价原则

1、投标预算书（或主材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投标预算书（或主材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投标预算书（或主材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 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现行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编制；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编制预算书中的品牌或产地、规格、性能参数进行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展览特殊项目如展柜、专用灯具、展壁、专用轨道、艺术品、场景、多媒体项目、陈展特殊材料价格由①双方协商定价②提请双方认可的陈展专家评估定价③参照现行同级别博物馆相同或类似项目价格。

4、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取费标准执行；

5、零星用工按 400/天计算。

十、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1、结算工程量确定原则：工程量据实计量（含发包人或工程监理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等）。

结算单价：结算单价参照投标预算书及确定的变更项目单价。

2、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修订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价相关规定等规定。

3、工程结算时限原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结算报价书造价已被确认。

4、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费用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由承包人按合同造价中的材料、设备费执行，如有变更超出预算单价，按实际发生价格进行调解材料、设备费单价，由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发包人提供如下：（1）施工用水（2）施工用电

3、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十二、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执行，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3、发包人及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请验报告后 48 小时（遇节假日顺延）内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如过期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且未说明推迟验收原因则视为验收合格。平时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出具限期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

4、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符合规范性要求的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 2 套，具体内容包括：工程验收报告材料、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及通用条款要求。

5、竣工结算申请

(1)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4)因甲方设计变更、指令调整等原因产生的造价增减，不计入上述 10%审价差额计算基数。

十三、施工组织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纸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以及发包人聘请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发包人、监理有权责令限期改进，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执行。

3、发包人代表：蒋惠 身份证号 431125198807280948

监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东 身份证号 130425199306171013

现场代表（承包人）：张祎宾 身份证号 132324197604180330

4、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的水、电接驳点，提供施工工具仓库等设施临建地方。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

十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承包人除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

3、如果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部分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十五、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遇某种材料或其他原因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的进行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工程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贺州市博物馆新馆“岭南红都——贺州工矿历史文物展”布展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及灯具以厂家保修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2小时内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体育路 65 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珠峰大街 120 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生

法定代表人：路卫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5283962

电话：0311-85093833

传真：_____

传真：0311-8509373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西区贺州建设路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帐号：2104 3800 0926 4011 587

帐号：1300 1612 0080 5050 1420

邮政编码：542800

邮政编码：050035